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计财〔2020〕1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林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报表)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有关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适应机构改革新职能管理需要，全面客观反映我省2019年林业经济发展情况，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综合调查制度〉的通知》（林规发〔2020〕12号）要求，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福建省林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报表）》（见附件），报经省统计局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填报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布置实施，完成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报表。

二、报送的年报和定期报表需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表数据不涉及保密的，应实行预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数据。

- 附件：1. 福建省林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报表)
2. 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修订情况
3. 历年新增指标解释
4. 林业产业产值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统计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福建省林业综合统计 报表制度

(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报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19年12月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说 明

一、为了解我省林业经济发展情况，为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根据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综合调查制度》、《福建省农村社会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已经福建省统计局批准，批准文号为闽统设管制字〔2018〕12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止。

三、本报表制度属于地方统计调查，调查内容为国家林草局和福建省统计局对本省林业主管部门报送资料的要求，包括林业综合情况、营造林统计、林产工业统计、林业系统劳动情况、林业投资和服务业统计等。

四、本报表制度中统计资料上报单位是各设区市林业局、局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

五、本报表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是福建省林业局对各设区市林业局报送综合统计资料的要求。其中市林业计划财务统计管理部门负责“生态建设与保护”、“产业发展”、“从业人员”和“林业投资”报表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报送。“自然保护区管理财务状况（K101表、K102表、K103表）”由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中心报送。

六、各设区市林业局在上报2019年《营造林生产情况表（B101表）》和《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闽林年(定)综1(1)表）》时，务必与1月5日报送的《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A453-1表）》中相关营林指标核对一致。各单位统计年报报出后，如发现错误，必须在20日内进行更正，并说明原因。

七、《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和投资完成情况（B101-1表）》是第二年国家造林质量核查要依据，表式为国家林草局统一印发的统计表。

八、上报统计表（含汇总表和过渡表）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和报表上要注明填报单位、负责人、制表人和报送日期，营林部分统计表要注明营林部门责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报表规格为A4纸型。

九、本报表制度中，由各设区市上报的统计表全部使用新的全国林业统计报表管理平台软件进行填报汇总。

十、本报表制度由福建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目 录

| 填表类别 | 表 号 | 表 名 | 填 报 单 位 | 报送时间 | 报表处理 软件 |
|------------------|-----------|-------------------|----------------|------------------------------|------------|
| 一、综合 | | | | | |
| 1、年报 | 闽林年(定)综1表 | 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2月14日 | 软件 |
| | A453-1表 |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 | 2月14日 | 软件 |
| | 闽林年综2表 | 竹业经济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有关单位 | 2月14日 | 软件 |
| 2、定期 报表 | 闽林年(定)综1表 | 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次月3日 | 软件 |
| | A453-1表 |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 | 3月28日、6月28日、 9月28日、12月28日 | 软件 |
| 二、生态建设与保护 | | | | | |
| 年报 | B101表 | 营林生产情况表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B1021表 | 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完成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B103表 | 造林面积分林种与经济成分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B104表 | 草原保护修复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B105表 | 分工程草原保护修复和投资完成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K101表 | 自然保护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2月14日 | EXECL表 |
| | K103表 | 自然保护区企业财务状况 |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2月14日 | EXECL表 |

目 录

| 填表类别 | 表 号 | 表 名 | 填 报 单 位 | 报送时间 | 报表处理软件 |
|---------------|--|-----------------|---------------|-------|--------|
| 三、产业发展 | | | | | |
| 年报 | C101表 | 林业草原产业产值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2表 | 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3表 | 油茶产业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4表 | 核桃产业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6表 | 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
| | C107表 | 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8表 | 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8表 |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2月14日 | 软件 |
| | C109表 | 主要林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 各设区市林业局 | 2月14日 | 软件 |
| 四、从业人员 | | | | | |
| 年报 | D101表 | 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2月14日 | 软件 |
| | D102表 | 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 | 2月14日 | 软件 |
| 五、林业投资 | | | | | |
| 年报 | E101表 | 林业投资完成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2月14日 | 软件 |
| | E102表 |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2月14日 | 软件 |
| | E103表 | 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 各设区市林业局，局直各单位 | 2月14日 | EXECL表 |
| 六、附件 | 1、2019年林业综合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2、历年新增指标解释 3、林业产业产值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 | | |

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

表号: 闽林年(定)综1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林业厅
 文号: 闽林计财[2017] 号
 批准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闽统设管制字[2018] 12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9年、2020年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报告期别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戊 | 1 |
| 一、植树造林总面积 | 亩 | 01 | 月 | b01=b02+b14+b15+b16 |
| (一) 人工造林更新面积 | 亩 | 02 | 月 | b02>=b03 |
| 其中: 非公有经济造林 | 亩 | 03 | 月 | b02>=b04 |
| 其中: 竹林 | 亩 | 04 | 月 | |
| 按林种分: 1、用材林 | 亩 | 05 | 月 | b02=b05+b07+b08+b09+b10 |
| 其中 :速生丰产林 | 亩 | 06 | 月 | b05>=b06 |
| 2、经济林 | 亩 | 07 | 月 | |
| 3、防护林 | 亩 | 08 | 月 | |
| 4、薪炭林 | 亩 | 09 | 月 | |
| 5、特用林 | 亩 | 10 | 月 | |
| 按类型分: 1、人工荒山造林 | 亩 | 11 | 月 | b02=b11+b13 |
| 其中: 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 亩 | 12 | 月 | |
| 2、人工更新 | 亩 | 13 | 月 | |
| (二)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 | 亩 | 14 | 月 | |
| (三) 低效林改造面积 | 亩 | 15 | 月 | |
| (四) 退化林防护林改造面积 | 亩 | 16 | 月 | |
| 二、年末实有封山育林面积 | 亩 | 17 | 月 | b17>=b18 |
| 其中: 本年新封 | 亩 | 18 | 月 | b18=b19+b20 |
| 1、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 亩 | 19 | 月 | |
|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 亩 | 20 | 月 | |
| 三、零星(四旁)植树 | 万株 | 21 | 月 | |
| 四、育苗面积 | 亩 | 22 | 月 | b22>=b23 |
| 其中: 本年新育 | 亩 | 23 | 月 | |
| 容器育苗 | 万株 | 24 | 月 | |
| 五、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 亩 | 25 | 月 | b26>=b25 |
| 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 亩次 | 26 | 月 | b29=b30+b34 |
| 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 亩 | 27 | 月 | b30=b31+b32+b33 |
| 七、竹林抚育面积 | 亩 | 28 | 月 | b35=b36+b37 |
| 八、商品材产量 | 立方米 | 29 | 月 | b44=b45&b49 |
| 1、原木 | 立方米 | 30 | 月 | b44>=b50 |
| 杉木 | 立方米 | 31 | 月 | b56=b58+b60+b64 b56>=b57 |
| 松木 | 立方米 | 32 | 月 | b58>=b59 b60>=b61+b62+b63 b64>=b65 |
| 杂木 | 立方米 | 33 | 月 | b66>=b67 b67>=b68 |
| 2、薪材 | 立方米 | 34 | 月 | b69>=b70 |
| 商品材销售量 | 立方米 | 35 | 月 | |
| 1、省内 | 立方米 | 36 | 月 | |
| 2、省外 | 立方米 | 37 | 月 | |
| 商品材期末库存 | 立方米 | 38 | 月 | |
| 九、全部竹材产量 | — | — | — | — |
| 1、毛竹 | 万根 | 39 | 月 | |
| 2、篙竹 | 万根 | 40 | 月 | |
| 3、小竹材 | 吨 | 41 | 月 | |
| 十、锯材产量 | 立方米 | 42 | 月 | |
| 十一、木片产量 | 实积立方米 | 43 | 月 | |
| 十二、人造板产量 | 立方米 | 44 | 月 | |
| 1、胶合板产量 | 立方米 | 45 | 月 | |
| 2、纤维板产量 | 立方米 | 46 | 月 | |
| 3、刨花板产量 | 立方米 | 47 | 月 | |
| 4、细木工板产量 | 立方米 | 48 | 月 | |
| 5、其他人造板产量 | 立方米 | 49 | 月 | |
| 人造板产量中: 林业系统 | 立方米 | 50 | 月 | |
| 十三、胶合木产量(集成材、重组木、指接材) | 立方米 | 51 | 月 | |
| 十四、松香产量 | 吨 | 52 | 月 | |
| 十五、木质家具产量 | 件 | 53 | 月 | |
| 十六、纸及纸板产量 | 吨 | 54 | 月 | |
| 十七、木、竹地板产量 | 平方米 | 55 | 月 | |

填报说明:
 1.植树造林总面积为人工造林更新面积、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低效林改培面积、退化林改培之和。
 2.人工荒山造林面积、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为国家林业局第二年造林质量核查指标。
 3.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营林科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林业综合统计电快报（补充资料）

表号：A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 号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9年、2020年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报告期别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戊 | 1 |
| 补充资料： | | | | |
| 一、造林面积 | | | | |
| 1. 人工造林面积 | 亩 | 01 | | A1<=A2 |
| 2. 飞播造林面积 | 亩 | 02 | | B01=B02+B03+B04+B05+B06 |
| 3. 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 亩 | 03 | | |
| 4. 退化林修复面积 | 亩 | 04 | | |
| 5. 人工更新面积(含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 亩 | 05 | | |
| 6. 退化林修复面积 | 亩 | 06 | | |
| 7. 人工更新面积(含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 亩 | 07 | | |
| 二、森林抚育面积 | | | | |
| 三、林产品产量 | | | | |
| 1. 商品材产量 | 立方米 | 08 | 3、6、9、12月的3日前分别填报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和全年预测数据 | B12>=B13 |
| 2. 竹材产量（毛竹和篙竹） | 万根 | 09 | | |
| 3. 人造板产量 | 立方米 | 10 | | |
| 4. 木竹地板产量 | 平方米 | 11 | | |
| 5. 各类经济林产品总量 | 吨 | 12 | | |
| 其中：油茶籽产量 | 吨 | 13 | | |
| 四、林业产业总产值（现价） | | | | |
| 1. 第一产业 | 万元 | 14 | | B14=B15+B16+B17 |
| 2. 第二产业 | 万元 | 15 | | |
| 3. 第三产业 | 万元 | 16 | | |
| 其中：中央投资 | 万元 | 17 | | |
| 五、自年初累计完成林业投资 | | | | |
| 其中：中央投资 | 万元 | 18 | | B18>=B19+B20 |
| 其中：地方投资 | 万元 | 19 | | |
| 其中：地方投资 | 万元 | 20 | | |

单位负责人： 营林科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营 林 及 木 竹 采 运 生 产 情 况

表 号：A453-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 年 季度止累计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合计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 亩 | 1 | | 十、当年苗木产量 | 万株 | 29 | |
|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 亩 | 2 | | 十一、育苗面积 | 亩 | 30 | |
| 按造林方式分 | — | — | — | 其中：本年新育 | 亩 | 31 | |
| 1.人工造林 | 亩 | 3 | | 十二、全社会木竹材采伐产量 | — | — | |
| 其中：竹林面积 | 亩 | 4 | | （一）全部木材产量 | 立方米 | 32 | — |
| 乔木林面积 | 亩 | 5 | |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 立方米 | 33 | |
|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 亩 | 6 | | 1、商品材产量 | 立方米 | 34 | |
| 按经济成份分 | — | — | — | （1）原木 | 立方米 | 35 | |
| 1.公有经济造林 | 亩 | 7 | | 杉木 | 立方米 | 36 | |
| （1）国有经济造林 | 亩 | 8 | | 松木 | 立方米 | 37 | |
| （2）集体经济造林 | 亩 | 9 | | 杂木 | 立方米 | 38 | |
| 2.非公有经济造林 | 亩 | 10 | | （2）薪材 | 立方米 | 39 | |
| 按主要林种用途分 | — | — | — | 2、自用材产量 | 立方米 | 40 | |
| 1.用材林 | 亩 | 11 | | （1）原木 | 立方米 | 41 | |
| 其中：速生丰产林 | 亩 | 12 | | 杉木 | 立方米 | 42 | |
| 2.经济林 | 亩 | 13 | | 松木 | 立方米 | 43 | |
| 3.防护林 | 亩 | 14 | | 杂木 | 立方米 | 44 | |
| 4.薪炭林 | 亩 | 15 | | （2）薪材 | 立方米 | 45 | |
| 5.特种用途林 | 亩 | 16 | | （二）全部竹材产量 | — | — | |
|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 亩 | 17 | |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 — | — | — |
| 1.林冠下造林 | 亩 | 18 | | 毛竹 | 万根 | 46 | — |
|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 亩 | 19 | | 篙竹 | 万根 | 47 | |
| 三、更新造林 | 亩 | 20 | | 小竹材 | 吨 | 48 | |
|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面积 | 亩 | 21 | | 1、商品竹产量 | — | — | — |
|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 亩 | 22 | | 毛竹 | 万根 | 49 | — |
| 五、零星（四旁）植树 | 株 | 23 | | 篙竹 | 万根 | 50 | |
| 六、年未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 亩 | 24 | | 小竹材 | 吨 | 51 | |
|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 亩次 | 25 | | 2、自用竹产量 | — | — | |
|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 亩 | 26 | | 毛竹 | 万根 | 52 | — |
| 九、成林抚育面积 | 亩 | 27 | | 篙竹 | 万根 | 53 | |
|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 亩 | 28 | | 小竹材 | 吨 | 54 | |

单位负责人：

营林科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计算结果取整数。

2.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竹 业 经 济 情 况

表 号: 闽 林 年 综 2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林 业 厅
 文 号: 闽 林 计 财 [2018] 号
 批准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闽 统 设 管 制 字 号 [2018] 12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9 年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产 值 (万 元) | |
|----------------------|------|----|---|-----------|-----------------|
| | | | | 合 计 | 其 中: 出 口 产 值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总 计 | — | 01 | — | | |
| 一、竹材产量 | — | 02 | — | | |
| (一) 商品竹 | — | 03 | — | | |
| 1、毛竹 | 万根 | 04 | $a2 \geq a3$ | | |
| 2、篙竹 | 万根 | 05 | $b01 = b02 + b11 + b14 + b16 + b24 + b27 + b28$ | | |
| 3、小竹材 | 吨 | 06 | $b02 = b03 + b07$ | | |
| (二) 自产自用竹材产量 | — | 07 | $b03 = b04 + b05 + b06$ | | |
| 1、毛竹 | 万根 | 08 | $b07 = b08 + b09 + b10$ | | |
| 2、篙竹 | 万根 | 09 | | | |
| 3、小竹材 | 吨 | 10 | | | |
| 二、鲜笋生产量 | 吨 | 11 | $b11 = b12 + b13$ | | |
| 1、冬笋 | 吨 | 12 | | | |
| 2、春笋 (含小径竹笋) | 吨 | 13 | | | |
| 三、笋干 | 吨 | 14 | | | |
| 四、竹荪 | 吨 | 15 | | | |
| 五、竹制品 | — | 16 | — | | |
| 1、竹胶板 | 立方米 | 17 | $b16 = b17 + b23$ | | |
| 2、竹地板 | 平方米 | 18 | | | |
| 3、竹凉席 | 平方米 | 19 | | | |
| 4、竹家俱 | 件、套 | 20 | | | |
| 5、竹工艺品 | 件、套 | 21 | | | |
| 6、竹筷、竹串、竹香芯 | 标准箱 | 22 | | | |
| 7、其他竹制品 | — | 23 | | | |
| 六、笋制品 | 吨 | 24 | $b24 = b25 + b26$ | | |
| 1、清水笋 | 吨 | 25 | | | |
| 2、软包装笋 | 吨 | 26 | | | |
| 七、竹炭 | 吨 | 27 | | | |
| 八、竹浆 | 吨 | 28 | | | |
| 补充资料一: 年末实有竹林面积 | 亩 | 29 | $b29 = b30 + b32$ | — | — |
| (一) 毛竹林 | 亩 | 30 | $b30 \geq b31$ | — | — |
| 其中: 丰产竹林 | 亩 | 31 | | — | — |
| (二) 小径竹 | 亩 | 32 | | — | — |
| 补充资料二: 年末实有笋竹加工企业数 | 个 | 33 | $b33 \geq b34$ | — | — |
| 其中: 本年新增 | 个 | 34 | | — | — |
| 千万元产值笋竹加工企业数 | 个 | 35 | $b33 \geq b35$ | — | — |
| 年末笋竹加工企业从业人数 | 人 | 36 | | — | — |
| 补充资料三: 年度新增竹山便道里程 | 公里 | 37 | | | |
| 补充资料四: (一) 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 — | — | — | — | — |
| 1、毛竹 | 万根 | 38 | | — | — |
| 2、篙竹 | 万根 | 39 | | — | — |
| 3、小竹材 | 吨 | 40 | | — | — |
| (二) 林业系统竹材产量 | — | — | — | — | — |
| 1、毛竹 | 万根 | 41 | | — | — |
| 2、篙竹 | 万根 | 42 | | — | — |
| 3、小竹材 | 吨 | 43 | | — | — |

说明: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林 业 系 统 县 属 国 有 林 场 基 本 情 况

表 号: 闽 林 年 综 8 表
 制定机关: 福 建 省 林 业 厅
 文 号:
 批准机关: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填报单位: _____ 2019年

| 国有林场名称 | 个数 | 林场类型 | 经营面积(万亩) | | | | | 活立木蓄积(立方米) | 造林更新面积 | | 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 产业总产值 | 木材产量(立方米) | 林区公路 | 输电线路 | 房屋建筑总面积 | 全年总收入 | 年末在册职工人数 | | 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
|--------|----|------|----------|---------|---------|-----|-----|------------|--------|------|----------|-----------|-------|-----------|------|------|---------|-------|----------|---------|-----------|
| | | | 合计 | 其中: 林业用 | | 其中: | | | 人工荒山造林 | 人工更新 | | | | | | | | | 合计 | 其中: 在岗职 | |
| | | | | 合计 | 其中: 有林地 | 生态林 | 商品林 | | | | | | | | | | | | | | |
| 计量单位 | 个 |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亩 | 万元 | 立方米 | 公里 | 公里 | 平方米 | 万元 | 个 | 个 | 个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包括未改名称的国有采育场; 2、以万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二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营造林生产情况

表 号： B1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全部完成面积 | 其中：中央投资完成面积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人工造林 | 公顷 | 1 | | |
| 二、飞播造林 | 公顷 | 2 | | |
| 三、封山育林 | 公顷 | 3 | | |
| 1.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山育林 | 公顷 | 4 | | |
| 2.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山育林 | 公顷 | 5 | | |
| 3. 新造幼林地封山育林 | 公顷 | 6 | | |
| 四、退化林修复 | 公顷 | 7 | | |
| 五、人工更新 | 公顷 | 8 | | |
| 六、森林抚育面积(中、幼龄林抚育) | 公顷 |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森林抚育面积特指中、幼龄林抚育。

2. 中央投资完成面积包括林业重点工程造林、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造林等由中央投资或补贴完成的造林面积。

3.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和投资完成情况

表号： B1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造林面积（公顷） | | | | | | | 森林抚育面积（公顷） | 投资完成额（万元） | | | | |
|-------------------|----|----------|------|------|------------|-------|---------|------|------------|-----------|-------------|--------|--------|------|
| | | 总计 | 新造林 | | | 退化林修复 | | 人工更新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人工造林 | 飞播造林 | 当年新封山（沙）造林 | 低效林改造 | 退化防护林修复 | | | | 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 中央财政资金 | 地方财政资金 | 金融贷款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总计 | 01 | | | | | | | | | | | | | |
| 其中：混交林 | 02 | | | | | | | | | | | | | |
| 其中：竹林 | 03 | | | | | | | | | | | | | |
| 其中：林业重点工程 | 04 | | | | | | | | | | | | | |
|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 05 | | | | | | | | | | | | | |
| 二、退耕还林工程 | 06 | | | | | | | | | | | | | |
| 三、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 07 | | | | | | | | | | | | | |
| 四、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工程 | 08 | | | | | | | | | | | | | |
| 1. 三北防护林工程 | 09 | | | | | | | | | | | | | |
| 2. 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 10 | | | | | | | | | | | | | |
| 其中：林业血防工程 | 11 | | | | | | | | | | | | | |
| 3. 沿海防护林工程 | 12 | | | | | | | | | | | | | |
| 4. 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 13 | | | | | | | | | | | | | |
| 5. 太行山绿化工程 | 14 | | | | | | | | | | | | | |
| 五、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 15 | | | | | | | | | | | | | |
| 六、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 16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非县域范围内的单位在该县的造林面积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县级单位单独列示，但其数据不应再重复计入该县统计范围内。

2. 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面积是全国造林面积的一部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有中央资金保证。必须是有中央资金作为保证，地方资金仅作为配套的造林；（2）列入国家重点林业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并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有经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图文齐全的规划设计、施工设计；（3）有严格的检查验收，验收资料记录齐全，并记入技术档案。

3. 森林抚育面积特指中、幼龄林抚育。

4. 指标一律保留整数。

造林面积分林种与经济成分情况

表 号： B103 表
 制定机关： 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造林面积 |
|-------------|------|----|------|
| 甲 | 乙 | 丙 | 1 |
| 合 计 | 公顷 | 01 | |
| 一、按林种主导功能分： | | | |
| 1. 用材林 | 公顷 | 02 | |
| 2. 经济林 | 公顷 | 03 | |
| 3. 防护林 | 公顷 | 04 | |
| 4. 薪炭林 | 公顷 | 05 | |
| 5. 特种用途林 | 公顷 | 06 | |
| 二、按经济成分分： | | | |
| 1. 公有经济造林 | 公顷 | 07 | |
| (1)国有经济造林 | 公顷 | 08 | |
| (2)集体经济造林 | 公顷 | 09 | |
| 2. 非公有经济造林 | 公顷 | 1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草原保护修复情况

表 号： B10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负责单位：草原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种草面积 | 公顷 | 01 | |
| 1. 建设人工草地 | 公顷 | 02 | |
| 2. 补播种草 | 公顷 | 03 | |
| 二、草原改良面积 | 公顷 | 04 | |
| 三、草原管护面积 | 公顷 | 05 | |
| 1. 禁牧面积 | 公顷 | 06 | |
| 2. 草蓄平衡面积 | 公顷 | 07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种草、草原改良面积计算时，同一地块采取两种（含）以上措施的只计入一项指标，不能重复统计。

2.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分工程草原保护修复和投资完成情况

表 号： B1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负责单位：草原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种草面积（公顷） | | | 草原改良 （公顷） | 投资完成额（万元） | | | | |
|--------------|----|----------|--------|------|--------------|-----------|----|-----------------|------------|------------|
| | | 合计 | 建设人工草地 | 补播种草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 | | | 合计 | 中央预算内基 本建设资金 | 中央财政 资金 | 地方财政 资金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一、草原重点工程 | 01 | | | | | | | | | |
| 1. 退牧还草工程 | 02 | | | | | | | / | | |
| 2.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 03 | | | | | | | / | | |
| 3. 退耕还草工程 | 04 | | | | | | | | | |
| 4.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 05 | | | | | | | / | | |
|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 06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林草种苗生产情况

表 号： B106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负责单位：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地区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种子生产 | | | |
| 1. 林木种子产量 | 吨 | 01 | |
| 其中：良种 | 吨 | 02 | |
| 2. 穗条产量 | 条（根） | 03 | |
| 3. 草种产量 | 吨 | 04 | |
| 二、苗木生产 | | | |
| 1. 育苗面积 | 公顷 | 05 | |
| 其中：新育 | 公顷 | 06 | |
| 2. 苗木产量 | 株 | 07 | |
| 其中：良种 | 株 | 08 | |
| 三、良种使用率 | % | 09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林业草原产业产值情况

(按现行价格计算)

表号: C101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

负责单位: 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产业类别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产值 |
|-----------------------|------|----|-----|
| 甲 | 乙 | 丙 | 1 |
| 总产值 | 万元 | 01 | |
| 林业产业总产值 | 万元 | 02 | |
| 一、第一产业 | 万元 | 03 | |
| (一)涉林产业合计 | 万元 | 04 | |
| 1. 林木育种和育苗 | 万元 | 05 | |
| (1) 林木育种 | 万元 | 06 | |
| (2) 林木育苗 | 万元 | 07 | |
| 2. 营造林 | 万元 | 08 | |
| 3. 木材和竹材采运 | 万元 | 09 | |
| (1) 木材采运 | 万元 | 10 | |
| (2) 竹材采运 | 万元 | 11 | |
| 4. 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 万元 | 12 | |
| (1) 水果、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 | 万元 | 13 | |
| (2)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 | 万元 | 14 | |
| (3) 森林药材、食品种植 | 万元 | 15 | |
| (4) 林产品采集 | 万元 | 16 | |
| 5. 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 | 万元 | 17 | |
| 6.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 | 万元 | 18 | |
| (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 万元 | 19 | |
| 二、第二产业 | 万元 | 20 | |
| (一)涉林产业合计 | 万元 | 21 | |
|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 | 万元 | 22 | |
| (1) 木材加工 | 万元 | 23 | |
| (2) 人造板制造 | 万元 | 24 | |
| (3) 木制品制造 | 万元 | 25 | |
| (4) 竹、藤、棕、苇制品制造 | 万元 | 26 | |
| 2. 木、竹、藤家具制造 | 万元 | 27 | |
| 3. 木、竹、苇浆造纸和纸制品 | 万元 | 28 | |
| (1) 木、竹、苇浆制造 | 万元 | 29 | |
| (2) 造纸 | 万元 | 30 | |
| (3) 纸制品制造 | 万元 | 31 | |
| 4.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万元 | 32 | |
| 5. 木质工艺品和木质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 万元 | 33 | |
| 6. 非木质林产品加工制造业 | 万元 | 34 | |
| (1) 木本油料、果蔬、茶饮料等加工制造 | 万元 | 35 | |
| (2) 野生动物食品与毛皮革等加工制造 | 万元 | 36 | |
| (3) 森林药材加工制造 | 万元 | 37 | |
| 7. 其他 | 万元 | 38 | |
| (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 万元 | 39 | |
| 三、第三产业 | 万元 | 40 | |
| (一)涉林产业合计 | 万元 | 41 | |
| 1. 林业生产服务 | 万元 | 42 | |
| 2.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 万元 | 43 | |
| 3. 林业生态服务 | 万元 | 44 | |
| 4. 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 万元 | 45 | |
| 5. 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 万元 | 46 | |
| (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 万元 | 47 | |
| 草原产业总产值 | 万元 | 48 | |
| 一、种草、修复和管护 | 万元 | 49 | |
| 二、割草、草产品加工 | 万元 | 50 | |
| 三、草原旅游、休闲与服务 | 万元 | 51 | |
| 补充资料: 竹产业产值 | 万元 | 52 | |
| 林下经济产值 | 万元 | 53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涉林产业统计范围为全社会; 2.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

表 号： C1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

负责单位： 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产 量 (吨) |
|--------------|----|------------|
| 甲 | 乙 | 1 |
| 各类经济林总计 | 01 | |
| 一、水果 | 02 | |
| 二、干果 | 03 | |
| 其中：板栗 | 04 | |
| 其中：枣（干重） | 05 | |
| 其中：榛子 | 06 | |
| 其中：松子 | 07 | |
| 三、林产饮料产品（干重） | 08 | |
| 四、林产调料产品（干重） | 09 | |
| 五、森林食品 | 10 | |
| 其中：竹笋干 | 11 | |
| 六、森林药材 | 12 | |
| 其中：杜仲 | 13 | |
| 七、木本油料 | 14 | |
| 1. 油茶籽 | 15 | |
| 2. 核桃（干重） | 16 | |
| 3. 油橄榄 | 17 | |
| 4. 油用牡丹籽 | 18 | |
| 5. 其他木本油料 | 19 | |
| 八、林产工业原料 | 20 | |
| 其中：紫胶(原胶) | 21 | |
| 九、鲜草 | 22 | |
| 十、草种 | 23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油茶产业情况

表 号： C10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

负责单位： 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年末实有油茶林面积 | 公顷 | 01 | |
| 其中：当年新造面积 | 公顷 | 02 | |
| 其中：当年低改面积 | 公顷 | 03 | |
| 二、定点苗圃个数 | 个 | 04 | |
| 三、定点苗圃面积 | 公顷 | 05 | |
| 四、苗木产量 | 株 | 06 | |
| 其中：一年生苗木产量 | 株 | 07 | |
| 二年以上（含二年）留床苗木产量 | 株 | 08 | |
| 五、油茶籽产量 | 吨 | 09 | |
| 六、茶油产量 | 吨 | 10 | |
| 七、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 | 个 | 11 | |
| 八、油茶产业产值 | 万元 | 1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核桃产业情况

表 号： C10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负责单位： 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年末实有核桃种植面积 | 公顷 | 01 | |
| 二、苗圃个数 | 个 | 02 | |
| 三、苗圃面积 | 公顷 | 03 | |
| 四、苗木产量 | 株 | 04 | |
| 五、核桃产量（干重） | 吨 | 05 | |
| 六、核桃油产量 | 吨 | 06 | |
| 七、规模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 吨 | 07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表 号： C106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产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木材 | 立方米 | 01 | |
| 其中：针叶木材 | 立方米 | 02 | |
| 1. 原木 | 立方米 | 03 | |
| 2. 薪材 | 立方米 | 04 | |
| 二、竹材 | - | - | - |
| 1. 大径竹 | 根 | 05 | |
| (1)毛竹 | 根 | 06 | |
| (2)其他 | 根 | 07 | |
| 2. 小杂竹 | 吨 | 0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大径竹一般指直径在5公分以上，以根为计量单位的竹材。
 2. 指标一律取整数。

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情况

负责单位：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表号：C108表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产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松香类产品 | 吨 | 01 | |
| 1. 松香 | 吨 | 02 | |
| 2. 松香深加工产品 | 吨 | 03 | |
| 二、栲胶类产品 | 吨 | 04 | |
| 1. 栲胶 | 吨 | 05 | |
| 2. 栲胶深加工产品 | 吨 | 06 | |
| 三、紫胶类产品 | 吨 | 07 | |
| 1. 紫胶 | 吨 | 08 | |
| 2. 紫胶深加工产品 | 吨 | 09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大径竹一般指直径在5公分以上，以根为计量单位的竹材。
2. 指标一律取整数。

主要林草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情况

表 号： C109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 年 实 际 | | |
|-------------------|---------|----|-------------------|--------|-------|
| | | | 产 品 销 售 实际平均价格 | 产品销售收入 | 产品销售量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一、主要经济林产品 | | | | | |
| 1. 木材 | 元/立方米 | 01 | | | |
| 2. 竹材 | 元/根 | 02 | | | |
| 3. 核桃 | 元/公斤 | 03 | | | |
| 4. 板栗 | 元/公斤 | 04 | | | |
| 5. 竹笋干 | 元/公斤 | 05 | | | |
| 6. 油茶籽 | 元/公斤 | 06 | | | |
| 二、主要木材加工产品 | | | | | |
| 1. 锯材 | 元/立方米 | 07 | | | |
| 2. 木片 | 元/实积立方米 | 08 | | | |
| 3. 木地板 | 元/平方米 | 09 | | | |
| 4. 胶合板 | 元/立方米 | 10 | | | |
| 5. 硬质纤维板 | 元/立方米 | 11 | | | |
| 6. 中密度纤维板 | 元/立方米 | 12 | | | |
| 7. 刨花板 | 元/立方米 | 13 | | | |
| 三、主要林化产品 | | | | | |
| 1. 松香 | 元/吨 | 14 | | | |
| 2. 栲胶 | 元/吨 | 15 | | | |
| 3. 紫胶 | 元/吨 | 16 | | | |
| 四、主要草产品 | | | | | |
| 1. 天然草原干草 | 元/吨 | 17 | | | |
| 2. 苜蓿干草 | 元/吨 | 18 | | | |
| 3. 披碱草干草 | 元/吨 | 19 | | | |
| 4. 燕麦草干草 | 元/吨 | 20 | | | |
| 5. 黑麦草干草 | 元/吨 | 21 | | | |
| 6. 羊草干草 | 元/吨 | 22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 本表采用重点调查方法，各县（区、市、旗）至少选取1个木材交易市场或林产品贸易市场采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

林业草原旅游、康养与休闲产业情况

表 号： C11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人次 | 收入 (万元) | 人均花费 (元) | 直接带动的 其他产业产值 (万元)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全部林业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合计 | 01 | | | | |
| 一、林业草原旅游 | 02 | | | | |
| 二、林业草原康养与休闲 | 03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林业草原就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表 号 D101表
制定机关 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0)10号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单位数(个) | 年末人数(人) | | | | | | | | | | | | | |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 在岗职工年工资总额(元) |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 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人) | |
|------|----|--------|---------|------|----|-------|-----------|--------|---------|---------|-----------|---------|--------|--------|----------------|-------|--------------|--------------|--------------|--------------|--|
| | | | 单位就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在岗职工 | | | | | | | | | | 其他就业人员 |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 | | | | | |
| | | | | 合计 | 小计 | 其中:女性 |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 | | 按学历结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 中级技术职称 | 副高级技术职称 | 正高级技术职称 | 高中及高中学历以下 | 中专及大专学历 | 大学本科学历 | | | 研究生学历 | |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事业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机关 |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同一单位从事多种经营活动, 较难确定行业性质时, 依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全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确定单位所属行业。
2.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情况

表 号： D1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 准：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负责单位：规划财务司、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生态护林员（人） | | | 管护面积（公顷） | 经费（元） | |
|------------------|----|----------|------|------------|----------|-------|------|
| | | 合计 | 其中 | | | 管护经费 | 其他经费 |
| | | | 少数民族 | 文化程度为初中及以上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计 | 01 | | | | | | |
| 其中：天保工程生态护林员 | 02 | | | | | | |
| 其中：公益林生态护林员 | 03 | | | | | | |
| 其中：护草 | 04 | | | | | | |
|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 05 | | | | | | |
| 1. 中央资金选聘 | 06 | | | | | | |
| 2. 地方资金选聘 | 07 | | | | | | |
| 二、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 08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林业草原投资完成情况

表 号： E1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 标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代 码 | 本年实际 | 中央资金 | | 地方资金 | 国内贷款 | 利用外资 | 自筹资金 | 其他社会资金 |
|------------------|---------|-----|------|-----------------|--------|------|------|------|------|--------|
| | | | | 中央预算内基本 建设资金 | 中央财政资金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01 | | | | | | | | |
| 一、生态修复治理 | 万元 | 02 | | | | | | | | |
| 其中：造林与森林抚育 | 万元 | 03 | | | | | | | | |
| 草原保护修复 | 万元 | 04 | | | | | | | | |
| 湿地保护与恢复 | 万元 | 05 | | | | | | | | |
| 防沙治沙 | 万元 | 06 | | | | | | | | |
| 二、林（草）产品加工制造 | 万元 | 07 | | | | | | | | |
| 三、林业草原服务、保障和公共管理 | 万元 | 08 | | | | | | | | |
| 其中：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 万元 | 09 | | | | | | | | |
| 林业草原防火 | 万元 | 10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监测管理 | 万元 | 11 | | | | | | | | |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万元 | 12 | | | | | | | | |
| 补充资料：油茶产业投资 | 万元 | 13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林业草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 号： E1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

负责单位： 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 标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代 码 | 总 计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本年计划投资 | 万元 | 01 | |
|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02 | |
| 其中：国家投资 | 万元 | 03 | |
| 按构 成分 | 1. 建筑工程 | 04 | |
| | 2. 安装工程 | 05 | |
| |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 06 | |
| | 4. 其他 | 07 | |
| 按性 质分 | 1. 新建 | 08 | |
| | 2. 扩建 | 09 | |
| |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 10 | |
| |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 11 | |
| | 5. 迁建 | 12 | |
| | 6. 恢复 | 13 | |
| | 7. 单纯购置 | 14 | |
| 三、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万元 | 15 | |
| 四、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 万元 | 16 | |
| 1.上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 万元 | 17 | |
|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 万元 | 18 | |
| (1)国家预算资金 | 万元 | 19 | |
| ①中央资金 | 万元 | 20 | |
| ②地方资金 | 万元 | 21 | |
| (2)国内贷款 | 万元 | 22 | |
| (3)债券 | 万元 | 23 | |
| (4)利用外资 | 万元 | 24 | |
| (5)自筹资金 | 万元 | 25 | |
| (6)其他资金 | 万元 | 26 | |
| 五、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 万元 | 27 | |
| 其中：工程款 | 万元 | 2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为按照项目管理的，且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城镇林业草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农村非农户林业草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不需填报。

2. 跨区、市、县的林业项目和统一购置设备的林业草原项目，由项目总体实施单位统一填报。

3.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林业草原利用外资情况

表 号： E10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负责单位：规划财务司
 填报单位：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项目个数(个) |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 | | 协议利用外资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国外借款 | 外商投资 | 无偿援助 | 合计 | 国外借款 | 外商投资 | 无偿援助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总 计 | 万美元 | 01 | | | | | | | | | |
| 一、营造林 | 万美元 | 02 | | | | | | | | | |
| 1. 公益林 | 万美元 | 03 | | | | | | | | | |
| 2. 工业原料林 | 万美元 | 04 | | | | | | | | | |
| 3. 特色经济林 | 万美元 | 05 | | | | | | | | | |
| 二、草原保护修复 | 万美元 | 06 | | | | | | | | | |
| 三、木竹材加工 | 万美元 | 07 | | | | | | | | | |
| 其中：木家具制造 | 万美元 | 08 | | | | | | | | | |
| 人造板制造 | 万美元 | 09 | | | | | | | | | |
| 木制品制造 | 万美元 | 10 | | | | | | | | | |
| 四、林纸一体化 | 万美元 | 11 | | | | | | | | | |
| 五、林产化工 | 万美元 | 12 | | | | | | | | | |
| 六、非木质林产品加工 | 万美元 | 13 | | | | | | | | | |
| 七、花卉、种苗 | 万美元 | 14 | | | | | | | | | |
| 八、林业草原科学研究 | 万美元 | 15 | | | | | | | | | |
| 九、其他 | 万美元 | 16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自然保护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

表号: E104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 存货 | 万元 | 1 | |
| 固定资产原价 | 万元 | 2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3 | |
| 负债合计 | 万元 | 4 | |
| 本年收入合计 | 万元 | 5 | |
| 其中: 事业收入 | 万元 | 6 | |
| 经营收入 | 万元 | 7 | |
| 本年支出合计 | 万元 | 8 | |
| 1. 工资福利支出 | 万元 | 9 | |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万元 | 10 | |
| ①取暖费 | 万元 | 11 | |
| ②差旅费 | 万元 | 12 | |
| ③因公出国(境)费用 | 万元 | 13 | |
| ④劳务费 | 万元 | 14 | |
| ⑤工会经费 | 万元 | 15 | |
| ⑥福利费 | 万元 | 16 | |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万元 | 17 | |
| ①抚恤金 | 万元 | 18 | |
| ②生活补助 | 万元 | 19 | |
| ③救济费 | 万元 | 20 | |
| ④助学金 | 万元 | 21 | |
| ⑤奖励金 | 万元 | 22 | |
| ⑥生产补贴 | 万元 | 23 | |
| 4. 经营支出 | 万元 | 24 | |
| 销售税金 | 万元 | 2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 本报表由具体有法人资格的自然保护地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自然保护区企业财务情况

表 号： E1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 甲 | 乙 | 丙 | 1 |
| 存货 | 万元 | 01 | |
| 固定资产原价 | 万元 | 02 | |
| 累计折旧 | 万元 | 03 | |
| 其中：本年折旧 | 万元 | 04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05 | |
| 负债合计 | 万元 | 06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07 | |
| 营业成本 | 万元 | 08 | |
| 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09 |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10 |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11 | |
| 其中：差旅费 | 万元 | 12 |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13 | |
| 其中：利息净支出 | 万元 | 1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万元 | 15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万元 | 16 | |
| 投资收益 | 万元 | 17 | |
| 营业利润 | 万元 | 18 | |
| 营业外收入 | 万元 | 19 | |
| 其中：政府补助 | 万元 | 2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万元 | 21 | |
| 本年应交增值税 | 万元 | 2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 本报表由具体有法人资格的自然保护地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林业草原统计季报

表 号 G1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填报单位: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2月累计 1-5月累计 1-8月累计 1-11月累计 | 一季度预计 上半年预计 前三季度预计 全年预计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人工造林 | 亩 | 01 | | |
| 二、飞播造林 | 亩 | 02 | | |
| 三、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 亩 | 03 | | |
| 四、新造幼林地封山育林 | 亩 | 04 | | |
| 五、退化林修复 | 亩 | 05 | | |
| 六、人工更新 | 亩 | 06 | | |
| 以上六项中：林业重点工程 | 亩 | 07 | | |
| 七、森林抚育面积 | 亩 | 08 | | |
| 八、种草改良面积 | 亩 | 09 | | |
| 其中：草原重点工程 | 亩 | 10 | | |
| 九、林草产品产量 | | | | |
| 1. 木材 | 立方米 | 12 | | |
| 2. 大径竹 | 根 | 13 | | |
| 3. 人造板 | 立方米 | 14 | | |
| 4. 木竹地板 | 平方米 | 15 | | |
| 5. 各类经济林产品总量 | 吨 | 16 | | |
| 其中：油茶籽 | 吨 | 17 | | |
| 其中：核桃 | 吨 | 18 | | |
| 6. 鲜草 | 吨 | 19 | | |
| 十、林业产业总产值（现价） | 万元 | 20 | | |
| 1. 第一产业 | 万元 | 21 | | |
| 2. 第二产业 | 万元 | 22 | | |
| 3. 第三产业 | 万元 | 23 | | |
| 十一、自年初累计完成林业草原投资 | 万元 | 24 | | |
| 其中：中央投资 | 万元 | 25 | | |
| 1. 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 万元 | 26 | | |
| 2. 中央财政资金 | 万元 | 27 | | |
| 其中：地方投资 | 万元 | 28 | | |
| 其中：林业重点工程投资 | 万元 | 29 | | |
| 其中：草原重点工程投资 | 万元 | 30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上报时间为3月5日、6月5日、9月5日和12月5日前。
2.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附件：2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制度修订情况

一、修订原则

1. 综合性原则。统一归口，分工负责。
2. 适应国家改革的需要。满足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文明考核、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设等需要。
3. 新职能新任务的原则。满足林业草原管理新形势要求，突出反映新形势下林业草原重点和中心工作。
4. 历史对接的原则。在科学性、系统性的基础上，确保统计指标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5. 减轻基层负担的原则。避免重复统计，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工作负担。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增加了森林、湿地、草原、荒漠化治理和自然保护地情况等完成国家统计任务的报表以及野生动植物、护林员、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等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报表；

二是将草原统计指标纳入修订的报表制度中；

三是将原林业服务业财务状况统计范围从林业自然保护区扩大到

自然保护地管理范围；

四是简化整合了重点工程造林情况、林化木竹加工产品产量表等报表；

五是删除了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87 个林业局填报的专项报表，并入地方报表。

本次修订国家林草局共删减指标 1164 个，增加指标 439 个，修订后的国家局布置制度共计 1724 个指标。我省的指标不变。

（一）报表修订情况

1. 新增报表：

（一）增加森林资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资源司。

（二）增加草原资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草原司。

（三）增加湿地资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湿地司。

（四）增加荒漠化防治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荒漠司。

（五）增加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情况，负责单位为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六）增加国家公园情况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基本情况表 2 张报表，负责单位为自然保护地管理司。

（七）增加草原保护修复表，负责单位为草原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八）增加分工程草原保护修复和投资完成表，负责单位为草原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九) 将营造林生产情况表中林木种苗部分独立并增加良种使用率、草种等指标，形成林草种苗生产情况表，负责单位为林场种苗司、规划财务司。

(十) 将油茶与核桃产业发展情况表拆分并增加茶油产量、核桃油产量等指标，分为油茶产业情况表和核桃产业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规划财务司。

(十一) 增加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规划财务司。

(十二) 增加林业草原科技机构和资金投入情况表，负责单位为科学技术司。

(十三) 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表中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人员基本情况独立，形成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员情况表，负责单位为天保办。

(十四) 增加国有林场情况表，负责单位为林场种苗司。

(十五) 增加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和防治情况表，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防治情况表并列，负责单位分别为草原管理司、生态修复司。

2. 删除报表：

(一) 删除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表。

(二) 删除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表。

(三) 删除京津风沙源治理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情况表。

(四) 删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表。

(五) 删除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表。

(六) 删除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表。

(七) 删除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87 个林业局填报的营造林生产情况表、企业产值与企业负债情况表、主要产品产量表、非木材产品产量（服务）表、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表、林业投资完成情况表等 6 张报表，并入地方报表。

3. 合并报表：

(一) 将各重点工程表中投资部分与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完成情况表合并为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和投资完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规划财务司。

(二) 将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表及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表和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表等 3 张报表合并为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情况产品产量表，并删减了非商品材等 36 个细化指标。

（二）指标修订情况

1. 营造林生产情况（B101）

删除“非林业用地造林面积”、“新造灌木林面积”、“纯林改造混交林面积”、“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四旁（零星）植树”等指标；

原表中林木种苗部分独立形成“林草种苗生产情况表”并增加良种使用率、草种等指标，负责单位为林场种苗司、规划财务司。

2. 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和投资完成情况（B102 表）

将原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完成情况表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表整合；

“林业投资完成额”的中央资金细化为“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

删除了“平原绿化工程”指标。

增加了“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指标。

3. 林业草原产业产值情况（C101）

原“林业产业产值表”更名为“林业草原产业产值情况表”，增加草原产业总产值、种草、修复和管护、草原旅游与休闲等指标。

删除湿地产业产值指标。

将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指标整合为水果、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指标；将森林药材种植，森林食品种植指标整合为森林药材、食品种植指标。

将油茶产值指标移至油茶产业表。

产值要与产量保持一致，如：人造板制造要有相应人造板产量对应。

木材 = 原木 + 薪材

原木：指符合国家原木标准（材长、径级等）的各种规格的木材。

薪材：指在木材产量中不符合原木标准的为薪材。

国家取消“十三五”期间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限额指标，天然林商品材产量一定要认真审核；

个别省份大径竹、小杂竹产量变化过大应加强与往年数据比较。

4. 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C102）

将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表更名为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表，并在表中增加鲜草和草种指标。

删除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表中水果、干果、林产饮料、林产调料、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和林产工业原料等 39 个细化指标。

删除了“种植面积”指标。

5. 油茶产业情况（C103）

将原“油茶与核桃产业发展情况表”拆分为油茶产业情况表和核桃产业情况表。

增加了“茶油产量”指标。

油茶籽产量要与“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C102）”保持一致；

将原“油茶企业”修改为“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

6. 核桃产业情况（C104）

增加了“核桃油产量”与“规模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指标。

核桃产量要与“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C102）”保持一致；

7. 花卉产业情况（C105）

删除了“草坪产量”、“花农”、“花卉从业人员”相关指标。

将“花卉企业”修改为“规模以上花卉企业”。

注：上述“规模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8. 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情况（C106）

将原“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表”、“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表”和“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表”3张报表合并。

删除“热带木材”、“按生产单位分木材产量”、“非商品材”相关指标、“木片、木粒加工产品”、“其他加工材”相关指标、“人造板”部分细项指标和部分林产化工产品产量指标。

9. 主要林草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情况（C107）

将原“主要林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表”更名为“主要林草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情况表”。

增加各类干草价格指标。

删除“生漆、油桐籽、乌柏籽、五倍子、宗棕片、松脂、紫胶（原胶）”价格指标。

本表采用重点调查方法，各县（区、市、旗）至少选取1个木材交易市场或林产品贸易市场采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

选择规模大、监测条件好的固定监测点，如大型木材、林产品交易市场直接采集数据。

或从地方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中取得。

10. 林业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C108）

将原“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更名为“林业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统计范围增加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

11. 林业草原就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D101）

删除指标“非全日制人数”和“离退休人员年生活费”。

将专业技术人员重新划分为“中级技术职称”、“副高级技术职称”、“正高级技术职称”。

将“按学历结构分”重新划分为“高中及高中学历以下”、“中专及大专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和“研究生学历”。

重新调整按行业分类，加入草原相关内容。

同一单位从事多种经营活动，较难确定行业性质时，依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全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确定单位所属行业。

数据收集方式：通过基层林业系统单位劳动工资和财务报表收集。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其他就业人员：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

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12. 林业草原投资完成情况 (E101)

原“林业投资完成情况表”更名为“林业草原投资完成情况表”。

增加“草原修复治理、草种培育、木竹生产、割草”“全年投资完成额中油茶产业”等草原相关指标。

将中央资金细分为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

将投资完成重新划分为“生态修复治理”、“林(草)产品加工制造”、“林业草原服务、保障和公共管理”三大类。

13. 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理情况 (D102)

设置了总计中的3个其中项：护草、天保工程、公益林

生态护林员分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和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分为“中央资金选聘”和“地方资金选聘”。

包含生态护林员的人数、管护面积和经费使用情况。

14. 林业草原利用外资情况 (E103)

原“林业利用外资情况表”更名为“林业草原利用外资情况表”。

增加“草原保护修复”指标。

将“林业科学研究”指标变更为“林业草原科学研究”指标。

15. 自然保护地财务状况（E104、E105、E106）

统计范围变更为各类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财务状况应与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进行对接；

报送报表的同时，需附报自然保护地财务状况表总体填报情况（保护区总个数，已上报报表个数等），并分析归纳未填报财务状况表的原因。

16. 林业草原统计季报（G101）

将“林业统计季报”更名为“林业草原统计季报”。

增加“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草原重点工程面积”、“核桃产量”、“鲜草产量”、“林业重点工程投资完成额”、“草原重点工程投资完成额”指标。

每季度累计数应大于等于上一季度预计数。

预计数参照生产计划、采伐限额、投资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预计。

三、主要指标解释

森林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森林蓄积量 指报告期末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指乔木林蓄积量与乔木林面积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 \frac{\text{乔木林蓄积量}}{\text{乔木林面积}}$$

湿地保护率 指列入保护范围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湿地保护面积指报告期末受到各类方式保护的湿地面积总和,包括位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保护小区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湿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湿地保护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指某一区域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覆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植被覆盖度是指单位面积内植被地上部分(包括叶、茎、枝)在地面的垂直投影面积占统计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frac{\sum \text{各类草地面积} \times \text{植被覆盖度}}{\text{本地区草地总面积}} \times 100\%$$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通过各种防沙治沙措施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指完成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占可治理沙化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可治理沙化土地是指在目前的技术经济状况下，气候、水资源等条件许可，经过人为干预，能恢复林草植被，表现出风沙活动减轻，土地退化状况好转，生态改善等特征的沙化土地。计算公式为：

$$\text{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frac{\text{完成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text{可治理沙化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重点陆生野生动物 特指朱鹮、扬子鳄、绿孔雀、黔金丝猴、滇金丝猴、野马、野骆驼、麋鹿、丹顶鹤、白鹤、海南长臂猿、亚洲象、安吉小鲵、莽山烙铁头蛇。

原生地 指种群自然分布的所有生境的总称。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 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新封山育林 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退化林修复 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

低效林改造 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

能，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对生物生产力降低、活力和恢复力下降的林分采取的去弱留强、补植补播、树种替换、割灌、平茬、施肥、浇水、嫁接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经营措施。

退化防护林改造 为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渐进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人工更新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森林抚育 指为合理调整林木之间的相互关系（组成、密度、分布空间等），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按照森林抚育规程对中、幼龄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林分质量的经营措施。

国家储备林 指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特定政策（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及社会投入，采取科学措施营造的、用于生态和木材储备的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包含营造的短周期速生丰产林。

林业血防工程 指在血吸虫病易发区通过营造及修复抑螺防病林来降低钉螺密度和人畜血吸虫病感染率的林业重点工程。种草改良面积指种草面积和草原改良面积之和。

种草面积 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包含草本、半灌木、饲用灌木）数量、提升牧草质量的面积。包含建设人工草地面积和补播种草面积。

建设人工草地面积 指对土地翻耕处理后重新种植牧草，进行草地植被重建的面积。

补播种草面积 指在保留草原原生植被的前提下，进行补播草种、改善草原植被生态的面积；飞播种草面积计入补播种草面积。

草原改良 指通过实施松土、切根、施肥、除杂、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灌溉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和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既有种草也有草原改良措施的只计入种草面积。

禁牧面积 指以恢复草原植被为目的，实施时限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管理措施的草地面积。

草畜平衡面积 指达到草畜平衡状态的草地面积。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草原使用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的草料总量与其饲养牲畜的草料需要量保持动态平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根据《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

林木良种 是指经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或省级林木

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跨区引种经过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某一树种具有多种功能时，各省根据造林目的确定放在其中一类统计，不重复统计。

良种使用率
$$\text{**树种造林良种使用率} = \frac{\text{**树种当年良种造林面积}}{\text{**树种当年造林总面积}} \times 100\%$$

林下经济 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按照生产方式划分，主要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草产品加工 指以各类草料、草种等为初级原料进行加工增值的价值量。

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油茶加工企业。

油茶定点苗圃 指南方 14 个油茶发展省区，根据当地油茶产业发展需要，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良种的生产供应，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规模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核桃油加工企业。

花卉 本统计制度中的花卉是指以植物的花为主要劳动成果，或以观

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将花卉分为切花切叶、盆栽植物、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草坪、花卉用种子、花卉用种球和花卉用种苗。花卉统计按商品性和生产性原则进行，即只统计花卉中的商品生产部分，个人或单位自养自赏的部分和采集野生花卉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统计。

人造板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及纤维板等。

胶合板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竹胶合板 以竹材为原料，按胶合板构成原则制成的胶合板。包括竹片胶合板、竹篾胶合板、竹木复合胶合板等。

纤维板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中密度纤维板 $500\text{kg}/\text{m}^3 < \text{密度} \leq 800\text{kg}/\text{m}^3$ 的纤维板。

刨花板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人造板材。

细木工板 俗称大芯板，是由两片单板中间胶压实木板芯而成。细木

工板最外层的单板叫表板，板芯是由木条组成的拼板或木格结构板。

改性木材 指按照一定要求进行了改性处理的木材。包括塑合木、浸渍木、胶压木、乙酰化木材、弯曲木、压缩木、染色木等。木材的改性处理，或称为木材改性，是在基本保持木材固有优良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进行处理，克服木材易干缩湿胀、易变色、易生物降解以及低质木材硬度低、强度差等缺点，大幅度提高木材的使用性能乃至赋予木材新的功能，从而提高其利用价值的各种加工方法的总称。

实木地板 指用实木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该地板是天然木材不经过任何粘结处理，用机械设备直接加工而成，其特点是保持天然材料——木材的性能。

实木复合地板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企口地板和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企口地板。该产品以面层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竹地板 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包括竹木复合地板。

木竹热解产品 木材（竹材）或木质原料在隔绝空气或通入适量空气或其他介质条件下受热降解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固态的

炭、液态的醋液和焦油和气态的木煤气。

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其他就业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但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林业草原机关管理 指各级林业草原管理部门为支持林业事业发展，用于人员和公用等管理经费。

生态护林员 指所有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包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护林员其他经费 指包括护林员保险、培训、巡护装备等支出经费。

草原鼠（兔）、虫害危害面积 指当年达到鼠、虫害治理技术规程中防治指标的草原面积。

草原鼠（兔）、虫害治理面积 指当年通过生物、化学或其他等人工方式治理受害草原的面积。

附件：3

历年新增指标解释

2002 年新增指标解释

第一部分 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工程

在填报分工程造林面积时，应严格按照检查验收后的合格面积（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填报。包括上一年度造林在本年检查验收合格面积和本年造林在本年检查验收的面积，不包括本年已完成造林作业面积但尚未检查验收的面积（这部分造林待到第二年检查验收合格后统计在第二年度的造林面积中）。

在填报造林面积时，如果同一个县或同一块造林地上，造林方式（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飞播造林、封山育林）或工程类别（天保、退耕、三北及长防、沿海、珠江、太行山、平原绿化、京津风沙源、速丰工程造林）相重时，在实施作业设计时，必须单独记载，统计上报以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不得重复。

第二部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1、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和保护珍贵稀有或者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保护有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以及进行科学研究等的需要而划定的区域，包括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以县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不应

统计在内。按管理系统可划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按保护对象可划分为：1、以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自然保护区（生态类型）。2、以保护某种特有的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荒漠、湿地类型）。3、以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类型）。4、以保护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遗迹为主的自然保护区（系统外较多）。林业系统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主要是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2、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珍稀、濒危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植物原生地或集中成片地区及典型植被类型分布区，和具有珍稀、濒危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物物种主要栖息、繁殖地、迁徙地或物种储存地保护起来的场所。

3、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典型、完整和有代表性的森林、稀树草原群落及生境形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生态系统或物种已遭破坏，而又有重要价值、有待恢复的地区）保护起来的场所。

4、荒漠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典型和有代表性的旱生、沙生、碱生和高寒旱型生物群落及荒漠生境组成的生态系统保护起来的场所。

5、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典型和有代表性的内陆与海滨滩涂的水生或陆栖生物群落及湿地生境形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珍稀、濒危湿地鸟类的繁殖地、迁徙停留地和栖息地）保护起来的场所。

6、自然保护小区:系指经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并采取民办自管，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的保护区域。这些区域可包括烈士纪念碑，烈士陵园林地，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风景林、

绿化带，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天然林，自然村、寺庙的古树名木、风景林等。

7、鸟类环志中心:指利用无线电跟踪、卫星跟踪等各种鸟类标记手段，在鸟类繁殖地、越冬地和迁徙中途停歇地对鸟类进行标记，然后根据获得的标记研究鸟类生活史、种群动态的机构或单位。

8、野生动植物种源繁育基地: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技术和野生植物培育技术，规模化培育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品种，并通过技术推广和向社会提供种源，以点带面，引导和促进资源的人工繁育，最终实现资源总量的全面扩大的机构或单位。

9、禁猎区: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属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及资源情况和其他安全保障条件，划定出严格禁止狩猎的区域，以满足野生动物修养生息及繁衍的需要和维护人身安全。该区域即称为禁猎区。

10、湿地示范区面积:在湿地保护和恢复示范项目中，直接保护和恢复的湿地区域的面积。

11、珍稀野生植物培植基地:是指专为引种繁育珍贵或稀有野生植物以保存或对外提供种源或植株，并开展野生植物科学研究、保护宣传及科普教育而建立的场所。

12、野生动物园:是指在自然或模拟自然的环境中，主要以人工放养野生动物的形式，供人们直接或间接进入野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进行观赏、游览的场所。

13、狩猎场: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的可有组织开展狩猎活动的固定场所。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则须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部分 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1、速生丰产用材林:凡具备一定条件的宜林地，经过科学规划设计，相对集中连片，通过使用良种壮苗和集约化经营，以缩短林木生长周期，提高林木生长量和木材质量，并达到部颁标准（每亩年生长量 0.6 立方米以上）或省颁标准而进行造林的面积，即速生用材林造林面积。包括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营造的速生丰产用材林造林面积。

2、改培面积:指对原有造林地通过施肥、抚育、间伐等经营措施将现有未达到速生丰产用材林标准的中、幼龄林改造为速生丰产用材林的一种造林方式。

3、大径级用材林基地:主要指速生的在一个轮伐期内（一般 5-8 年）胸径生长可以达到 22cm 以上的用材林。

6、农户造林:指以从事营造林为主的农民个人或家庭的造林。

7、外资造林:利用国外资金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含无偿捐赠）、外商其他投资等营造的速生丰产用材林。

投资主体栏中，对于多方合资，合营所造的速生丰产林林面积，以出资各方所占比例或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面积并分别计入各类主体项下。

2003 年新增统计指标解释

1、国有经济造林:指由国有单位营造（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事业单位以及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部队等单位）林权归国家所有的造林面积。有些地方，在国有土地上，由国家负责种苗，动员农民群众进行义务植树造林，林权归国家所有的，也列入国家造林面积。

2、集体经济造林:由乡村集体营造，林权归集体所有的造林面积。国有单位支援乡镇造林，而林权归集体所有的，也列入集体造林。

对于国家与集体合作造林的，林权归国家和集体共有，受益按一定比例分成的造林面积，按同等比例分别计算国有和集体的造林面积。

3、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亦称低价值人工林（低效防护林）改造面积或林冠下造林面积。指对在树种组成、林相、郁闭度、防护功能等方面不符合经营要求，林分质量次、生长慢、产量低、无培育前途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林分进行改造，使其转变为能生产大量优质木材和其它多种林产品，并能发挥多种效益的优良林分的面积。包括清除部分或全部原有乔木和灌木，引进目的树种，重新造林、补播、补植等。

低产林改造面积，应以改造后实际面积计算。如是当年改造，次年造林的面积，其面积应列入第二年统计。

林业重点工程部分:

（一）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8、水源涵养林:以涵养水源、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以及保护可饮用水水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9、水土保持林:以减缓地表径流、减少冲刷、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和恢

复土地肥力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0、防风固沙林:以降低风速,防止风蚀,固定沙地,保护农田、果园、经济作物、牧场免受风沙侵袭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1、农田、牧场防护林:以改善自然环境,保障农、牧业生产条件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2、护岸林护堤林:以防止河岸河堤冲刷崩塌、固定河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3、护路林:以保护铁路、公路免受风、沙、水、雪侵害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二) 林业利用外资情况表

14、利用外资: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15、对外借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

16、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17、外商其他投资: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

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18、对外承包工程：指各对外承包公司以招标议标承包方式承揽的下列业务：(1)承包国外工程建设项目，(2)承包我国对外经援项目，(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4)承包我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5)与外国承包公司合营或联合承包工程项目时我国公司分包部分，(6)对外承包兼营的房屋开发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额是以货币表现的本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作量。

19、对外劳务合作：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中国公司同时又提供劳务的，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20、对外设计咨询：指以服务成果向业主收费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勘探与普查，建设区域规划，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人员等；也包括承担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的上述规定的设计咨询项目的收取外币部分。

2004 年新增统计指标解释

一、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D101 表）

1、使用的农村劳动力

指在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及其他各种经济单位的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使用的农村劳动力是在岗职工的其中项。

二、花卉产业发展情况（C104 表）

2、花卉

本统计制度中的花卉是指以植物的花为主要劳动成果，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将花卉分为切花切叶、盆栽植物、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草坪、花卉用种子、花卉用种球和花卉用种苗。花卉统计按商品性和生产性原则进行，即只统计花卉中的商品生产部分，个人或单位自养自赏的部分和采集野生花卉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统计。

(1) 有两种以上用途花卉的统计：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用途的花卉；应按其种植的主要目的确定其是否属于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例如百合，其花可以供人观赏，种球可作食品、药品或供工业加工。如果种植百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其种球，并作食品、药品及工业加工用，那它就不属于花卉的统计范围；如果取得种球是作为种子来生产商品花，就属于花卉的统计范围；如果种植百合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其花，并将百合的花作为一种商品，则不管是将花作为什么用途来使用，都纳入花卉统计范围。

(2) 同一种花卉属于不同项目的统计：对于同一种花卉能够生产或同时生产多种产品时，要按其生产的主要目的和产品的形式来确定该花卉属于哪一个统计项目。如菊花，如果种植菊花的主要目的是要取得其花作食用、

药用或工业加工用，则应把菊花分别纳入食用、药用和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一类；如果种植菊花的主要目的是将菊花作为切花用，则应把菊花纳入切花切叶统计；如果种植菊花的主要目的是生产盆花，则应将菊花纳入盆花一类。

(3)零星种植的统计：一个生产实体在种植总面积不足0.5亩、而且又无法和其他生产实体进行连片统计的商品性零星种植，可只统计销售量和销售额，不统计面积。

(4)采集野生植物材料经加工制成干花的，只统计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额，不统计面积。

8、切花切叶

指从植物活体上剪下来的用于观赏或装饰的部分。根据产品的加工程度，切花切叶可分为鲜切花(或简称切花)、鲜切叶(或简称切叶)和干花。凡是从植物植株上剪切下来以鲜活状态用于观赏的植物的部分，以花、茎、芽等带有茎干的形态存在的称为鲜切花，以叶的形态存在的称为鲜切叶。凡经过加工而不以鲜活状态出售的，统称为干花。

9、盆栽植物

指以观赏为目的而用容器养护的植物。分为盆栽花卉(简称盆花)、观叶植物和盆景三类。其中没有经过严格的修剪造型，以植物的花、果为主要观赏目标的称为盆栽花卉，以植物的茎、叶为主要观赏目标的称为观叶植物。

盆景是指以鲜活植物的植株为主要材料，经过对植物植株进行严格的修剪造型，或同时配以适当的石、水、土等辅助材料，以植株的造型艺术为主要观赏目标的盆栽植物。不以活的植物植株为主要材料的山水盆景不纳入花卉的统计范围。

10、观赏苗木

指以观赏为主要目的，用于绿化、美化而种植的植物小苗。观赏苗木统

计的是种植在田地中等待出售的花卉小苗及半成品苗，已经出售并移栽到观赏地点的绿化树木不纳入花卉的统计范围。

13、草坪

指主要以观赏为目的而由草坪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播种、移植等手段为其他单位种植的草坪。生产经营单位自己种植的用于获得种子的草坪，纳入种子项目进行统计；用于获得移植用草坪苗的，计算移植后的草坪面积(销售量)和所获得的收入(销售额)，但不重复计算草坪苗和草坪块的种植面积。

17、花卉种植面积

指播种季节结束后实际播种或栽植有花卉的土地面积。在花卉统计中，所有种植在耕地上或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而种植在非耕地上的花卉实际播种或栽植面积均应统计。

(1) 间种、混种面积的计算：在同一块土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花卉或花卉与其他作物时，不论以何种方式间种、混种，各作物的种植面积之和应等于这块土地的面积，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分别计入每一种作物的种植面积内。

(2) 复种、套种花卉面积的计算：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复种花卉，或是在同一块土地上，先后种植两种不同的花卉，而第二种花卉是在第一种花卉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套种花卉，或是花卉与其他农作物进行复种、套种时，应各自计算其种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就要计算一次种植面积。

(3) 立体种植花卉面积的计算：对于在同一块土地上，通过设施栽培，充分利用立体空间，使得一种或多种作物的根生长在不同水平面上的立体种植，应根据这块土地的面积和栽培层次来计算花卉实际种植的面积。

(4) 多年种植、多次收获花卉面积的计算：种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在

生长过程中可以多次收获产品的多年生花卉，其种植面积等于本年新种植的面积，加上去年以前种植并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品，均应计算在内。

(5) 多年种植、一次收获花卉面积的计算：种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但在生长过程中只能一次性收获产品的多年生花卉，因其在生长过程中需要不断的疏苗、移植，其面积计算应按年末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来计算。

(6) 再生花卉面积的计算：对于一年生花卉在收割后留蓄的根茎上再度萌发生长的，只计算一次种植面积。

(7) 跨越两个生长年度的花卉的统计：对在第一年秋、冬季播种，第二年春、夏季收获的跨越了两个生长年度的花卉，种植面积计入播种年度。

(8) 移植花卉面积的计算：对于需要移植的花卉，原则上不统计秧苗的种植面积。凡是单位自己繁殖，自己移植进行商品生产的，不计算秧苗的种植面积；而对于以商品生产为目的而专门繁殖用于出售的秧苗，应将秧苗纳入种苗用花卉项目中进行统计。

20、花卉市场

指人为建设或自发形成，供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和两个以上的购买商在此进行现场交易的一个固定场所。

21、花卉企业

指在工商部门注册过，具有法人资格，主要业务是从事花卉产品生产、经营、运销、加工等工作的单位。花卉企业不计算以花卉相关产品如花具、器械、花肥、花药等的生产、经营、运销为主要业务的企业。

22、花农

指种植面积超过1亩或种植面积不到1亩但超过本户所承包耕地总面积的50%的农户。

23、花卉从业人员

指法定工作时间主要是从事花卉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技术指导以及技术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与花卉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的人员。

24、花卉专业技术人员

指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法定工作时间内主要是从事花卉的生产、经营、加工、科研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25、温室

保护地栽培的一种，是具有房屋式结构，用玻璃、塑料或其他有机透明材料覆盖的用于种植农作物的那部分土地及其地面设施。包括具有标准房屋式结构(有墙有顶)的单栋温室，以及由这类单栋温室组成的连栋温室，只有一面墙的单坡面温室等。根据温室是否具有控温条件，温室可分为控温温室和日光温室两种。

26、控温温室

指具有控温条件的，如利用空调、暖气、地热、工厂余热等方法给温室控温的温室。

27、日光温室

指没有人工控温条件，只利用天然太阳光给温室加温的温室。

三、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E102 表）

29、建设性质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业、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 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总厂之下的分厂，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建设，则该企业、事业单位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盲幼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业、事业及行政单位。

(5) 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异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

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 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 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 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 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 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 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 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 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2006年新增指标解释

1、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工程中, 补助粮食实物的按中央财政承担的每公斤粮食(原粮)1.4元折价和地方财政承担的粮食调运费计算;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4]34号)后将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现金补助的, 按当地实际补助标准计算。

2、严重沙化耕地

指没有防护措施及灌溉条件, 经常受风沙危害, 沙化程度重度以上, 作物产量低而不稳的耕地。

2007 年新增指标解释

1、造林

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①荒山荒（沙）地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②有林地造林

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

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 0.067 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 2000 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 3000 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0.67$ 公顷。

飞播营林：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2、更新造林

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3、林业旅游与休闲人次

指任何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森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沙地等从事旅游与休闲活动，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旅游地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游客人次数。

4、林业旅游与休闲收入

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包括门票、公园或景区内的住宿、餐饮、摄影、垂钓、旅游商品和林特产品销售、与旅游休闲相关的服

务等项目的收入。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按照企业性质计算，其产值应等于营业收入。但不包括游人发生在公园或景区外的消费支出，这部分统计到林业旅游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2008 年新增指标解释

1、生物质能源林本年新培育面积

指包括小桐子（麻疯树）、黄连木、光皮树和文冠果等油料能源林，以及特定培育的直接将树木枝叶等加工成燃料直接用于发热、发电的木质能源林的荒山荒地新造、迹地更新和改造面积。

2、油茶林本年新培育面积

指油茶林的荒山荒地新造、迹地更新和垦复面积。

3、林业旅游

主要指与森林、湿地和沙地相关的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地）公园或景区、观光果园、花圃以及**城市园林公园**的旅游。

4、林业疗养与休闲

主要指以森林、湿地、沙地为依托，而又独立于各类景区外的旅游饭店、疗养院、干部休养所、野生动物运动和休闲狩猎场的相关休闲活动。

2009 年新增指标解释

1. 采穗圃

指提供优良穗条的母本种植园。

2. 繁殖圃

指用于繁殖苗木的场所。

3. 林业职工代管的集体林面积

指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范围内，由森工企业或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职工代管的且安排了森林管护费的集体林面积。

4. 财政事业费

指各级财政部门为支持林业事业发展，用于各级林业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等经费。主要包括：林业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

2010 年新增指标解释

1. 纯林

指一个树种（组）蓄积量（未达起测径级时按株数计算）占总蓄积量（株数）的 65%以上的乔木林。

2. 混交林

指任何一个树种（组）蓄积量（未达起测径级时按株数计算）占总蓄积量（株数）不到 65%的乔木林。

3. 速生树种

指轮伐期短，年生长量大，生长速度明显快于一般树木。在我国主要指杉木、杨树、桉树、马尾松、湿地松、落叶松等树种。

4. 乡土树种

指长期生长于当地，有一定的自然分布，对稳定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以及体现当地特色生态文化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树种，例如。东北的红松、榆树，华北的银杏、槐树，南方的樟树等。有些既是乡土树种也是珍贵树种。

5. 珍贵树种

指现有资源比较贫乏，具有密度高、硬度大、材色深、纹理美观等特性的树种，其木材可用于生产实木高档家具。为促进珍贵树种培育工作，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办造字[2008]30号)公布了208种重点培育的珍贵树种，按红木、常绿硬木、落叶硬木、针叶分为四大类。

6. 林木良种

指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的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良种种子主要包括通过审定的种子园、母树林采集的种子。

良种苗木主要是通过审定的杨树、桉树等阔叶树品种生产的苗木及良种种子繁育的苗木。

7. 采穗圃

指以优树或优良无性系作材料，生产遗传品质优良的枝条、接穗或根段的良种基地。

8. 更新造林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不包括林冠下造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另外，采用更替方式改造低效林的面积也不包含其中，而按“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统计。

9. 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点

指根据极小种群等野生植物在其原生地的分布特点，以保护对象为核心划定的植物群落所构成的生境区域，其范围应超过该物种在该群落内的实际分布面积，以满足该物种繁衍繁育、种群扩大的需要，是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生态系统。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点有别于一般意义的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和针对性。其面积视保护对象及所处生境状况而定，一般小于自然保护区的面积。

10. 木材热解产品

包括木炭、焦木水、木焦油、松焦油及其他木材热解产品。

11. 造林补贴试点资金

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贴使用良种苗木在宜林荒山荒地进行人工造林和迹地人工更新的林农、林业合作组织以及承包经营国有林的林业职工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资金与中央基本建设造林投资在地块上不重复安排。

12. 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

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进行森林抚育的财政专项资金。

13. 实木木地板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14. 复合木地板

木材经过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的地面装饰材料。复合木地板包括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15. 其他木地板

包括软木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等。

16. 苗木产量

指当年出圃的各类油茶苗木产量。其中一年生苗木产量为上年培育，当年出圃的苗木产量，二年留床苗木产量为前年培育，当年出圃的苗木产量。

2011 年新增指标解释

1、**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试点任务完成面积**：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进行森林抚育的财政专项资金完成的森林抚育补贴试点任务面积。

2、**采种基地面积**：指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建立的林木采种基地面积，不包括临时采种和用于采穗条的基地面积。

3、**公益性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指由林业主管部门设立或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开展野生动物救助、救治、繁育、放归自然等活动的单位。

4、**商业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指以野生动物资源为生产资料，以商业性利用为目的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机构。

5、**动物园**：指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为基础，兼具野生动物科普教育、科学研究功能，供公众参观、观赏野生动物和游览休憩的场所。

6、**野生动物园**：指主体上模拟自然环境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兼具野生动物科普教育、科学研究功能，供公众参观、观赏野生动物和游览休憩的场所。

7、**马戏团等展演单位**：指以驯化野生动物为基础，由驯化后野生动物进行马戏表演的团体组织。

8、林下经济：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以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达到林地生物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林木与其他经济生物的综合效益，从而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为农民致富增收开辟新路子。按照生产方式划分，可分为种植、养殖两大类，主要有林粮、林菜、林药、林菌、林禽、林畜、林蜂结合等多种模式。

9、油茶企业：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油茶良种苗木培育、种植、茶油以及其他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

10、木质生物质成型燃料：指以林业剩余物为原料，通过物理压缩形成的外形、性状均一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包括块状、颗粒状）等。

11、国有林场林区公路：指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技术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部级标准的公路。具体包括国家公路、省公路、县公路和乡公路（简称为国、省、乡道）以及专用公路五个等级。

12、国有林场输电线路：指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架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输电线路，包括 0.4KV、3-10KV、35KV、110（66）KV 及以上几个类别。

13、国有林场房屋建筑总面积：包括场部和护林区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以及职工住宅的建筑面积总和。

14. 财政事业费：指各级财政部门为支持林业事业发展，用于各级林业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等经费。主要包括：林业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

2012 年新增指标解释

1、林下经济：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

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按照生产方式划分，主要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2、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指承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职责，通过巡护、观测等方式掌握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并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及时报告野生动物疫病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的基层林业单位。

3、油用牡丹籽：指用于榨取食用油的牡丹籽。

4、从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5、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6、其他从业人员：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但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7、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8、非全日制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且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从业人员。

9、林业民生工程：指为改善林区职工的基本生活状况，提高发展能力并

创造发展机会而实施的各项基础建设工程。目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房改造、供电、供暖、给排水、林区道路、林区教育、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等。

10、工业原料林：指为林产工业、造纸业、制胶业等工业企业供应原料而人工营造并定向培育的森林和林木。

11、特色经济林：指以生产除木材以外的果品、食用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森林和林木。

2013 年新增指标解释

1、非规划林地造林：指在城镇建成区、矿山复垦区、公路、铁路、河渠两侧以及农田林网、湖库周边等非林业用地上通过植树造林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非林业用地造林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的各项要求。

2、直接用原木：指树木伐倒后，经过打枝、剥皮但不需要进一步加工造材，直接用于支柱、支架等用途的原木。主要树种有南方的杉木，此外全国各地还有少量的松木、阔叶树等。

3、成品：指不再进入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深入加工，而是进入下游加工企业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或直接供应市场面对消费者的产品。

4、坯料：指还将进入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深入加工（通常包括贴面、开槽、打磨、抛光等），并且加工后还将以本产品名称和形态出现的产品。坯料与成品是相对应的概念，坯料经过处理后成为成品。

5、人造板：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

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及纤维板等。

胶合板：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竹胶合板：以竹材为原料，按胶合板构成原则制成的胶合板。包括竹片胶合板、竹篾胶合板、竹木复合胶合板等。

纤维板：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硬质纤维板：密度大于 800kg/m³ 的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500kg/m³ < 密度 ≤ 800kg/m³ 的纤维板。

软质纤维板：350kg/m³ < 密度 ≤ 500kg/m³ 的纤维板。

非木质纤维板：指以棉秆、蔗渣、烟秆、麦秆、苇子等非木质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纤维板。

刨花板：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定向刨花板（OSB）：将窄长薄平刨花施加胶粘剂后，在同一层内按同一方向排列铺装成型，再经热压而成的刨花板。其外层排列方向与板长或板宽平行。

非木质刨花板：以非木材植物（如竹材、各种农作物秸秆）或农业加工剩余物（如甘蔗渣、花生壳、稻壳等）为原料制造的刨花板。

细木工板：俗称大芯板，是由两片单板中间胶压实木板芯而成。细木工板最外层的单板叫表板，板芯是由木条组成的拼板或木格结构板。

6、改性木材：指按照一定要求进行了改性处理的木材。包括塑合木、浸渍木、胶压木、乙酰化木材、弯曲木、压缩木、染色木等。木材的改性处理，

或称为木材改性，是在基本保持木材固有优良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进行处理，克服木材易干缩湿胀、易变色、易生物降解以及低质木材硬度低、强度差等缺点，大幅度提高木材的使用性能乃至赋予木材新的功能，从而提高其利用价值的各种加工方法的总称。

7、指接材：以锯材为原料经指榫加工、胶合接长制成的板方材。

8、实木地板：指用实木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该地板是天然木材不经过任何粘结处理，用机械设备直接加工而成，其特点是保持天然材料——木材的性能。

9、实木复合地板：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企口地板和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企口地板。该产品以面层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

1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11、竹地板：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包括竹木复合地板。

12、木竹热解产品：木材（竹材）或木质原料在隔绝空气或通入适量空气或其他介质条件下受热降解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固态的炭、液态的醋液和焦油和气态的木煤气。

2014 年新增指标解释

1、五味子：为木兰科植物五味子或华中五味子的干燥成熟果实。五味子分为南、北二种，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主产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

古、河北、山西、宁夏、甘肃、山东、陕西、云南、四川等省。

2、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指依据《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以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增加木材产品供应能力为目标，选择自然条件优越、资源增长潜力大、良种壮苗充足、特色鲜明、支撑能力强的地区，集合林业发展要素，通过营造林和支撑体系建设，采取定向经营和科学管理，着力培育中短周期用材林、珍稀树种及大径级活立木资源，形成木材生产能力高效、树种搭配合理、林分结构优化的木材战略资源的培育储备体系。

根据培育方式不同，基地建设采用以下三种模式：

①集约人工林栽培：指在水热条件好、立地指数高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宜林地，采用良种壮苗，采取最新林业科技成果组装配套的集约经营措施。

②现有林改培：指对现有林中立地条件好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林分，结构简单且生长已呈现下降的林分，目的树种不明确、林分结构简单、错过抚育经营时机的人工林或利用价值较高的林分，通过采取补植、套种、间伐、施肥、皆伐重造等经营措施，改变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优质、高效的珍稀树种用材和大径材的经营措施。

③中幼林抚育：指对有培育前途、木材增产潜力较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砍劣留优，降低林分密度，目的是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大力提高木材蓄积量，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林分质量的经营措施。

2015 年新增指标解释

1、森林改培：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

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包括“低效林改培”和“退化林改培”。

低效林改培：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对生物生产力降低、活力和恢复力下降的林分采取的去弱留强、补植补播、树种替换、割灌、平茬、施肥、浇水、嫁接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经营措施。

退化林改培：为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渐进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2、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指在以封山育林为主要经营措施，目的树种天然更新等级为中等以下、幼苗幼树株数占林分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以下，且依靠其自然生长发育难以达到成林标准的复层林或近熟林中，通过松土除草、平茬或断根复壮、补植补播、除蘖间苗等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森林经营方式。

3、混交林：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树种组成的森林，其中主要树种的株数或断面积或蓄积量占总株数或总断面积或总蓄积量的 65%（含）以下。混交方式有株间混交、行间混交、带状混交、块状混交以及植生组混交等。

4、沙棘：别名醋柳，为胡颓子科沙棘属，是一种落叶性灌木。国内广泛分布于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其特性耐旱、抗风沙，沙棘果实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物质，既可食用，又可药用。

2016 年新增指标解释

1、涉林人员：指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加工、管理和服务全部有关人员。

2、退化林修复：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包括“低效林改造”和“退化防护林改造”。

低效林改造：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对生物生产力降低、活力和恢复力下降的林分采取的去弱留强、补植补播、树种替换、割灌、平茬、施肥、浇水、嫁接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经营措施。

退化防护林改造：为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渐进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3、工程固沙面积：指采用营造机械或生物沙障的技术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

4、林业血防工程：指在血吸虫病易发区通过营造及修复抑螺防病林来降低钉螺密度和人畜血吸虫病感染率的林业重点工程。

5、油茶定点苗圃：指南方 14 个油茶发展省区，根据当地油茶产业发展需要，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良种的生产供应，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2017 年新增指标解释

1、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指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的或明文授权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的机构。

2、野生动物繁育机构：指除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外，依法经批准从事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机构。

3、野生动物基因库：指以保存陆生野生动物基因等遗传资源为目的的专业机构。

4、天然橡胶：指未加工的天然橡胶，包括天然橡胶乳、烟胶片、胶清片、白皱片、褐胶片、标准胶片和其他天然橡胶。

5、林产天然香料：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简单加工或者利用物理方法和生物化学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出来的芳香物质，包括桉叶油、柏木油、茶树油、茴油、杉木油、樟油、山苍子油、肉桂油、芳樟油、油樟油、梓樟油、岩桂油、檀香油、楠木油、黄柏油、松针油、冷杉油、贝壳杉油、侧柏油、刺柏油、铁杉油、香榧精油、檫木油、香桃木油、杜香油等。

6、国家储备林：指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特定政策（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及社会投入，采取科学措施营造的、用于生态和木材储备的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速生丰产林是国家储备林的一部分，按培育周期分填报至短周期（10年以下）。

2018 年新增指标解释

1. 当年造林绿化实际用苗量：指当年造林绿化实际用苗量指当年造林绿化生产实际用苗数量。

2.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修复：2018 年用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和国家公园建设等投资资金完成额（不包含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资

金，其中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资

金填写到“野生动植物保护指标中”）。

附件：4

林业产业产值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一、产出核算的基本方法

（一）产出核算的主体——常住单位

指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常住单位的统计范围一般是生产活动发生在哪里，就统计在哪里。

（二）产出核算的基本原则

1、产量确定原则

产品产量为当期实际收获或生产的产量。年报以年为核算期。

2、定价原则

产出计算采用生产者价格，即生产单位第一次售出产品时的价格；也可以按生产成本推算。统计部门无法获取生产者价格或无交易的可按市场贸易价格，也可以按生产成本推算。

生产者价格：指生产者销售一单位产出向购买者收取的价值，包括应交增值税，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发生的运输费和商业费用。

购买者价格：指购买者在既定的时间地点购买一单位产出所支付的费用，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商业流通费用。

一般说，货物和服务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价，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消耗）按购买者价格计价。

3、核算时间确定原则

核算时间以权责发生制确定，就是经济价值在被创造、转换、交易、转移或消失时记录交易，也就是常说的当期发生制。例如，总产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时候记录，中间投入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记录。

（三）总产出计算方法

总产出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产业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核算总产出的方法有产品法、工厂法、业务收入法和事业支出法、成本费用法。第一产业一般按产品法或成本费用法计算总产出，第二产业一般按工厂法计算总产出，第三产业一般根据单位性质，企业按业务收入法计算，行政事业单位按事业支出法计算总产出。

（四）增加值计算方法

增加值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的综合指标。从价值构成看，它包括全部新创造的价值和物质

消耗中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每个部门的增加值是该部门所有生产单位增加值之和；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为国内生产总值。

核算增加值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按生产法计算增加值；第三产业按收入法计算增加值。

1、生产法

生产法是从生产的角度衡量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新创造价值的方法。即从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总产品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后的余额即为增加价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消耗

中间投入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反映用于生产过程的转移价值，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计入中间投入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的计算范围保持一致，二是本期一次性使用的。

2、收入法

也称分配法，是从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形成收入的角度来计算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方法。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有货币形式的，也有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对于个体经济来说，业主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都视为营业盈余，劳动者报酬只包括雇员报酬。考虑农户的特点，把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全部作为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

生产补贴指政府为了影响生产单位的生产水平和价格水平，对生产单位单方面的转移支付，包括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作为负生产税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

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二、林业总产出及增加值计算方法

（一）第一产业产出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适用范围：

表 C101 中第一产业中的 1-7（即除 8. 林业生产服务外的全部产业）。

计算方法：

总产出按产品法计算，当年生产的各种林产品，无论是企业最终产品还是中间产品都要计算产值。

总产出=产品产量×价格

增加值按生产法计算，或以增加值率估算：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消耗=总产出×增加值率

其中：中间消耗为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物质消耗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苗费、肥料费、农药费、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小型工具购置费、其他物质消耗等费用。生产服务支出包括设施修理维护费、外雇运输费、邮电费、安全保卫费、广告费、技术咨询费、差旅费、科研费、金融和保险中介服务、业务招待费、职工培训费等费用。

$$\text{增加值率} =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times 100\%$$

增加值率数据可通过抽样调查获得，也可从综合统计部门获得相关产业的增加值率，结合林业产业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1、林木育种和育苗（021）

$$\text{育种总产出} = \text{种子产量} \times \text{种子价格}$$

$$\text{育苗总产出} = \text{成苗单价} \times \text{成苗产量} + \text{本期留圃幼苗单价} \times \text{留圃幼苗产量} - \text{上期留圃幼苗单价} \times \text{上期留圃幼苗产量}$$

$$\text{留圃苗木单价} = (\text{某树种某苗龄（百株）生产费用} \div \text{该树种成苗（百株）生产费用}) \times \text{成苗单价}$$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 \text{总产出} \times \text{增加值率}$$

2、造林和更新（0220）

$$\text{造林总产出} = \text{单位面积造林成本} \times \text{造林面积}$$

$$\text{更新总产出} = \text{单位面积更新成本} \times \text{更新面积}$$

其中：单位面积造林和更新成本不包括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

全民义务植树产出计算时，单位面积造林成本参照本地区的造林成本水平确定。

3、森林经营和管护（0230）

幼林抚育和管理总产出=幼林抚育和管理面积×单位面积抚育成本

成林抚育和管理总产出=成林抚育和管理面积×单位面积抚育成本

管护总产出=管护面积×单位面积管护成本

成林抚育采伐生产的木材产值计入木材采运产值

对灌木林进行平茬复壮的枝条产值计入经济林产品的培育和采集产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4、木材和竹材的采运（024）

总产出=木（竹）材产量×价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5、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中药材种植总产出（0170）：计算方法与育苗总产出相同；

其他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总产出=产品产量×价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6、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0143, 0149）

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总产出：计算方法与育苗总产出相同；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7、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

（1）陆生野生动物狩猎和捕捉（0330）

总产出=狩猎和捕捉的猎物×价格

（2）陆生野生动物饲养（ex0329, ex0390）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总产出=当年出栏的动物产出+年初年末动物存栏差额产出+活的动物产品产出

=（当年出卖和宰杀的数量+年末存栏数量-年初存栏数量）
×动物单价+活的动物产品产量×产品价格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增加值率

（二）第二产业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适用范围：表 C101 中第二产业全部。

计算方法：

总产出按工厂法计算，以企业最终产品计算企业工业总产出，企业中间产品不重复计算产值。

总产出=工业总产值+本年应交增值税

工业总产值=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增加值按生产法计算，或按增加值率估算

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总产出 × 增加值率

中间投入=工业企业中间投入合计=物质消耗 + 生产服务支出

中间投入包括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物质消耗仅指外购物质产品消耗，如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燃料等，生产服务支出包括设备的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用、广告费等。

（三）第三产业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适用范围：

表 C101 中第一产业中的 8. 林业生产服务；第三产业全部。

计算方法：

总产出企业按业务收入法计算，行政事业单位按经常性业务支出法计算；增加值按分配法计算，或按增加值率估算。

A、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总产出、增加值计算方法

1. 总产出

总产出=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2. 增加值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劳动者报酬=差旅费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工会经费 × 60% + 劳动、失业保险费 +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 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

生产税净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本年应交增值税 + 排污费-补贴收入

固定资产折旧=本年折旧

营业盈余=工会经费 × 40% + 营业利润 + 补贴收入

B、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总产出、增加值计算方法

1. 总产出

总产出=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各种设备、交通工具及图书资料购置费-助学金-抚恤和生活补助-就业补助费 + 收支结余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本年收入合计] + 固定资产原价 × 4%

2. 增加值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劳动者报酬=人员支出 + 福利费 + 劳务费 + 取暖费 + 差旅费
中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助学金-抚恤
和生活补助 + 人员支出（经营支出中）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经营支出中）

生产税净额=经营税金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原价 × 4%

营业盈余=收支结余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本
年收入合计

具体各产业产出计算：

（一）林业生产服务

对经营性服务（企业性质）：

总产出=营业收入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
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非经营性服务（行政事业性质）：

总产出=经常性业务支出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
余=总产出 × 增加值率

具体参见第三产业产值计算方法

（二）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两类

A、对经营性，按企业性质计算

总产出=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门票、公园或景区内的住宿、餐饮、摄影、垂钓、旅游商品和林特产品销售、狩猎的猎物收入、与旅游休闲相关的服务等项目的收入，不包括游人发生在公园或景区外的消费支出，即林业旅游对地方经济的直接带动产值。

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总产出×增加值率

B、对非经营性，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总产出和增加值。

（三）林业生态服务

1、自然保护，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

A、对经营性，按企业性质计算，方法同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产值计算：

总产出=营业收入经营性

其中森林固碳产值按碳汇交易额计算

B、对非经营性，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

2、森林水土保持与保护产值，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

3、城市林业管理服务产出=城市绿化管理总产出+城市园林公园管理产出

城市绿化管理总产出=新建绿地产值+绿地管护产值

新建绿地产值=新建绿地面积×单位面积绿地建造成本

绿地管护产值=绿地管护面积×单位面积绿地管护成本

城市园林公园管理产出：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总产出、增加值计算方法。

城市园林公园管理总产出=市园林公园管理经常性业务支出

（四）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单位，分别按企业性质和行政事业性质计算总产出和增加值。

（五）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按行政事业性质计算总产出和增加值。

补充：林业旅游对地方经济的直接带动产值=门票收入（游人数）×带动系数

其中：带动系数可从参照当地旅游管理部门调查结果确定，或通过游人消费调查获取。

带动系数=（样本游人在当地的旅游总消费的平均值-在林业旅游休闲景区内的消费的平均值）/样本游人的在林业旅游休闲景点的门票支出（或游人数）